

收文編號：1080002642

議案編號：1080221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220 號 政府提案第 16668 號

案由：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揆字第 10800271822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8000052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送「獎章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草案經提行政院第 3631 次會議、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送「獎章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考試院法規委員會、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院 長 蘇 貞 昌

院 長 伍 錦 霖

獎章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獎章條例於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制定公布，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為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獎章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p> <p>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p> <p>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p> <p>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p> <p>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u>失能</u>標準。</p> <p>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p> <p>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楷模獎章：</p> <p>一、操守清廉，有具體事蹟，足資公教人員楷模。</p> <p>二、奉公守法，品德優良，有特殊事蹟。</p> <p>三、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具體事實。</p> <p>四、因執行職務受傷，達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標準。</p> <p>五、因執行職務，以致死亡。</p> <p>六、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p>	<p>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修正第四款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